

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三标段

固态融雪剂购销合同

吉林省金盈科技有限公司



三标段固态融雪剂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2025-1

甲方：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吉林省金盈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乙方吉林省金盈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标段唯一中标单位，中标价（单价）为 765 元/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产品设备名称、规格、金额

1. 双方根据招、投标材料确认产品信息见后附明细。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本标段唯一中标单位，甲方采购数量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为准，甲方不做任何采购数量及金额的承诺。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供货价格包括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费、装卸费、税款等。

二、产品质量标准及保证

1. 乙方应按甲方需求供货，产品质量标准，以招标文件为准。符合国家标准，性能符合长春地区使用，能够提供具有国家检测认证资质“CMA”的检测报告。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要符合国家对同类产品规定的环保指数、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要求。
2. 质保期 1 年。乙方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对所供应产品发生的一切产品质量问题负责。
3. 乙方出售给甲方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及运输

1. 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供货。冬季清雪期间，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采购计划后 24 小时内，将甲方所需购买的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不能及时供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运输费用及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需在交付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产品喷洒作业指导书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附件。每次降雪前，乙方应派技术人员为甲方免费配比，并负责现场喷洒使用指导。
5. 乙方交付产品时，应确保产品严格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若甲方在提出采购需求时，对产品提出特定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批次内附有产品合格证、验收证、出厂证等必备资料。
6. 乙方应该在甲方指定地点建立 300 立方米以上的产品储存设备，为甲方提供免费的产品储存服务。

四、验收及提出异议方法

1. 乙方到送货地点后联系甲方采购员，经双方签字确认无误后，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卸货至指定地点。
2.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重量等与甲方所需不符，有权当场拒收，且要求乙方更换。验收合格起 2 日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无法使用的，由乙方在两日内予以调换，调换所产生的运费和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乙方供货进行检斤确认，检斤地点由甲方指定。甲方检斤结果与乙方供货的重量数据误差正负不得超过 20 公斤，如甲方检斤

结果低于乙方供货重量数据超出此数值，由乙方补足差额。乙方未补足的，则以甲方检斤结果为结算依据。

4. 乙方对甲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提交质监站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为乙方提供产品符合合同约定，且无质量问题，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时间及期限

1. 乙方持甲方采购单据及检斤依据，与甲方采购员核对。核对无误后，双方在对账单签字确认。
2. 乙方根据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数额，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公章名称必须与招标文件相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甲方付款期限，以财政部门专项拨款时间为准。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须具有经营本类产品的相关资质，如无资质，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按甲方需求供应产品；

(2) 乙方供应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虽未给甲方造成损失，但乙方供应的同一类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 2 次以上（含 2 次）质量问题的；

(3) 乙方拒不执行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之约定的；

(4) 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之约定，乙方超时配送达 3 次以上（含 3 次）的。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甲方直接或变相提出加价要求。否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4. 乙方不按时供货出现质量索赔和乙方不按时保修，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七、通知与送达

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的地址以本条地址为准。双方同意如果发生争议进入诉讼或仲裁，该地址为送达法律文书的确认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向该地址送达法律文书被拒收、退回的，视为有效送达，无需另行公告。

甲、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胡子元

微信号：412208920

电话 19944865627

乙方联系人：汪蕊

微信号：18604466905

电话：18604466905

1.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在发生变化后 3 日内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即为送达，而不受邮件是否退回，对方是否实际收到的限制。

2. 发生变动的一方(以下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对方，除非法律另行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3.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按本条所载明的联系方式，可由专人送递、图文传真、挂号邮递、特快专递、公正送达、数据电文等方式发送给对方(可采用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送)。该等通知若以专人送递，在专人送递之交付日视为送达；若以图文传真方

式发出，则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页已发出时视为送达；若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则于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若通过数据电文方式发出，在发送方终端收到确认信号后视为送达。

八、其他约定

1. 如遇政策性调整，造成合同在履行期内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追究甲方任何经济损失。
2.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的本合同相关的询价文件、报价单、附件，以及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如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九、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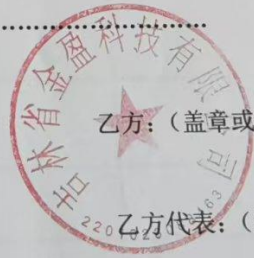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或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或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